

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法指秘〔2023〕12号

关于开展第二批“精品案例课堂”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：

为加大案例教学使用力度，带动案例教学方法创新和理念传播，探索不同专业学位案例教学范式，推动案例更好服务实践创新人才培养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学位中心”）委托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第二批“精品案例课堂”项目建设。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教指委”）现面向全国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开展征集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批建设情况

首批项目由学位中心定向委托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浙江大学等7所高校，以单位自筹经费为主的方式支持建设，共征集到15个项目成果。各单位创新授课模式，采用名师联合讲授、企业高管进课堂、现场实地教学等多种形式，展现了不同专业学位案例教学的课程设计、课堂教学、课后作业等环节，为推动不同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提供了有益借鉴。学位中心在“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”官网开设“精品案例课堂”专栏，对成果进行集中展示，推广案例教学成熟做法。

和模式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第二批“精品案例课堂”项目建设以服务高质量案例教学育人成效为着力点，坚持做好“三个聚焦”。

(一) 聚焦服务人才培养。邀请案例教学名师进行示范性授课，聚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，深入挖掘已开发的大案例、全案例、经典案例成果的教学效能，更好发挥高质量案例的教学育人作用。

(二) 聚焦案例教学模式创新。通过名师开展案例授课的形式，进一步探索本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模式，创新案例教学方式，鼓励采用企业实景教学、翻转课堂、主题辩论、情景教学、行业专家授课等模式，探索适合学科、兼具特色、效果良好的案例教学法，提升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共识。

(三) 聚焦示范教学和经验传播。发挥示范引领效应，汇聚形成一批高质量案例课堂视频成果，宣传推广案例教学前沿理念和成熟模式，引导重视案例教学、研究案例教学、开展案例教学，提高案例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三、建设方式

1. 学位中心同法律教指委签署合作协议，由法律教指委面向全国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征集案例，并负责做好项目的立项、结项、评审工作（立项书模板见附件1），通过评审，最终报送至少10个“精品案例课堂”项目成果至学位中心。

2. 各制作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具体工作，对项目给予充分条件保障，做好“精品案例课堂”成果意识形态的总体把关，按照建设要求（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见附件2）确保项目内

容质量及制作规范满足条件要求。

3. 学位中心同每个立项项目签署征集协议，对每个完成结项的项目提供 1 万元项目经费，鼓励各制作单位进行经费自筹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精神，牢牢把握案例教学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鼓励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，结合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项目建设，推动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。不得包含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内容，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。

2. 项目原则上应由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具有丰富案例教学、研究、开发经验的专家和教师作为首席专家，首席专家应具有在国内外代表性案例机构发表及收录案例的经历，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思考与经验。制作单位可以适当方式吸纳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参与项目建设，注重与法治实践的结合。

3. 成果应突出法律专业学位案例教学特点，格式规范、内容完整，在案例选取、教学设计、课堂组织、资源呈现、教学效果等方面具有示范性、代表性和可推广性，所选案例应当为入库经典教学型案例，兼顾理论基础与实践应用，体现学科交叉融合。

4. 首席专家及授课教师拥有成果的署名权和改编权，相

关制作单位、法律教指委、学位中心共同拥有成果的传播权和使用权，所有收录的“精品案例课堂”成果将授予“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”入库证书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项目建设将按照发文启动、院校申报、评选立项、项目建设、成果提交、验收入库、宣传推广的步骤组织开展。请各申报单位填写“精品案例课堂”项目立项申报书（附件1），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申报书WORD版及盖章PDF版发至法律教指委秘书处邮箱。法律教指委评选确定项目建设名单后正式通知相关单位开展“精品案例课堂”建设工作，建设团队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成果以优盘方式邮寄至法律教指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张新华 010-65153039

王也钦 010-65153083

邮箱：fsjzwmsc@moj.gov.cn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

衷心感谢你单位大力支持，期待共同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建设高质量发展！

附件：1. “精品案例课堂”项目立项申报书（模板）

2. “精品案例课堂”项目视频内容与要求

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3年12月26日

